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卫东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卫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3,27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96%。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卫东	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44	880,000	0.2393%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4 日	5.49	1,400,000	0.3807%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1 日	5.49	991,332	0.2696%
	合计	-	-	3,271,332	0.88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21,658,990	5.8895%	18,387,65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8,990	5.8895%	18,387,65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李卫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东持有公司 18,38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李卫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